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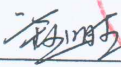
编制机关 (公章):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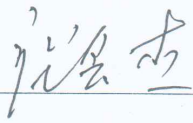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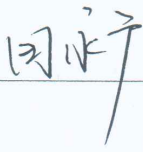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编制时间: 2022年12月3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编制机关（公章）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2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襄城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襄城县 2022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650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00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4.6503	0.0000	4.6503	0.0000
	(一) 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 中	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二) 建设用地		4.6503	0.0000	4.6503	0.0000
(三)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分批次城市 (村镇)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宗地一	1	4.6503	工业用地
县(市)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设区市管 理的开发区管 委会自然资源 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县(市)人民 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 管委会审核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备 注				

填表人: 白永涛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0.000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完善时限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白永涛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4.6503		其中：耕地	0.000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湛北乡，孙祠堂，		
	村	丁庄，坡刘，		
	使用权人数	2	所有权人数	2
	权属状况	界址清楚、四至明确、权属无争议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金额	0.0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金额	435.000000		
	执行依据文件名称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		
	执行依据文件文号	许政〔2016〕63号		
征地总费用		1138.822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4.8924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0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35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00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标准执行。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396.9031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文件规定，襄城县人民政府已落实社保费用 306.9198 万元，全部已缴入当地指定社保账户。		

	用工安置	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由襄城县人民政府安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该部分被征地农民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在企业进行招聘用工时，优先录用该部分被征地农民，按照技能情况从事相关后勤、内务工作，并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下签订用工合同书，保障被征地农民合理就业。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申请征收土地中，4.6053 公顷用地符合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活动，因城市社会发展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表人：白永涛